附件：

2020年沂水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

面试资格审查表 （2020年 月 日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生身份（和网上所填报要一致） |  |
|  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准考证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应聘单位 |  | 应聘岗位 |  |
| 全日制学历及学位 |  | 全日制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全日制学历毕业时间 |  | 是否师范类专业 |  |
| 在职最高学历及学位 |  | 在职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在职最高学历毕业时间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必须提供材料 | 1、二代身份证原件(审核后当场退还)及复印件（正背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） |  |
| 2、诚信承诺书原件 |  |
| 3、报名登记表原件 |  |
| 4、笔试准考证原件(审核后当场退还)及复印件 |  |
| 5、与网上报名同底版1寸免冠照片2张（背面须标注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报考岗位） |  |
| 6、毕业证(或就业推荐表、留学人员学历认证书）原件(审核后当场退还)及复印件 |  |
| 7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|  |
| 其他材料 | 学位证书（岗位有要求的）原件及复印件 |  |
| 报到证(以师范类专业专科学历报考的提供，审核后当场退还)原件及复印件（正背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） |  |
| 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|  |
| 档案存放证明（应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的2018、2019届毕业生提供） |  |
| 在职人员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原件 |  |
| 定向、委培毕业生定向、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原件2019届考生） |  |
| 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（师范类专业专科证明材料等） |  |
| 单位审核意见 | 审核情况（通过/未通过/自愿放弃） |  | 未通过原因 |  | 是否递补（是/否） |  |
| 审核人签字：  | 单位公章审核时间：2020年 月 日 |
| 审核未通过考生签字： |
| 缴费单据号码: |  |

 1、应聘人员只填写考生身份、基本情况中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、应聘单位、应聘岗位、全日制学历及学位、全日制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、所学专业是否师范类专业、全日制学历毕业时间、最高学历及学位、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、最高学历毕业时间、工作单位，**其他栏目由现场资格审查人员填写。**

 2、以上材料证件原件审查完毕后退回本人，只留存证件复印件及证明表格等材料。本表签字盖章后，由县区招聘主管部门留存。